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项目编号：HXCTGX-CGZB-2024-006

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封面格式	61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三、报价文件格式	68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 号基建变）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CGZB-2024-006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 号基建变）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11835.99

最高限价（元）：311835.99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 号基建变）	1 项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 号基建变），详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修类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含五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8: 00 分。

地点：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方式：凡有意参加竞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8: 00 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处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并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8: 00 分，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授权委托人）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缴纳采购文件费用。

售价（元）：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必须足额交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

联系人：韩工、唐工

联系方式：0771-2238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联系方式：0771-5382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玉、刘彦灵

电话：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供用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4. 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技术要求可允许 1 项负偏离，2 项以上（含 2 项）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要求								
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1 项	<p>一、采购内容：</p> <p>（1）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 800kVA 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p> <p>（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43 号</p> <p>（3）采购上控价：311835.99 元</p> <p>（4）内容：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分院 800kVA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基建变，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对现状进行勘察，提供相应的施工方案。</p> <p>▲二、要求：</p> <p>1. 安装 800kAV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并通电供电用电，主要设备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主要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30%;">品牌/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式变压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CB11-800kV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广西利强、恒通、江苏拓</td> </tr> </tbody> </table>	主要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	品牌/备注	干式变压器	SCB11-800kVA	1	广西利强、恒通、江苏拓
主要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	品牌/备注								
干式变压器	SCB11-800kVA	1	广西利强、恒通、江苏拓								

		台	变
高压进线柜	HXGN15	1 台	
高压进线 真空负荷开关	630A/20kA-50A 熔断	1 台	浙江豪力、南力电气、 民杰电气、雷曼科技
高压计量柜	HXGN15	1 台	
高压出线柜	HXGN15	1 台	
高压出线 真空负荷开关	630A/20kA-50A 熔断	1 台	浙江豪力、南力电气、浙 江汇网、民杰电气、雷曼 科技
低压进线柜	GGD	1 台	
低压进线 框架断路器	2000N-1600A/3P / 控制电 压:AC230V 无欠 压/分励脱扣	1 台	德力西、天正电气、 正泰、上海能曼
低压出线柜	GGD	1 台	
1#低压出线 塑壳断路器	400/3300-400A/ 热磁脱扣	1 台	德力西、天正电气、人民 电气、正泰、上海能曼
2#低压出线 塑壳断路器	630/3300-630A/ 热磁脱扣	1 台	德力西、天正电气、人民 电气、正泰、上海能曼
3#低压出线 塑壳断路器	800/3300-800A/ 热磁脱扣	1 台	德力西、天正电气、人民 电气、正泰、上海能曼
4#、5#、6# 低压出线 塑壳断路器	125/3300-125A/ 热磁脱扣	3 台	德力西、天正电气、人民 电气、正泰、上海能曼
低压无功补偿 柜	GGJ-250kvar	1 台	

2.施工要求:

- (1) 本基建变后续需做正式用电 800kVA 充电桩用电使用。
- (2) 现场已有 1 台 630kVA 基建变在使用。
- (3) 新变压器安装包含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和施工内容,且安装完成需检验试验并出具相应报告后才可通电;

		<p>(4) 启用新变压器电力，工程完成。</p> <p>3.技术标准要求：</p> <p>(1) 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要求、图纸等；</p> <p>(2) 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图集，主要有：</p> <p>《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电气工种）》（2013 年版）</p> <p>《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p> <p>《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p> <p>《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p> <p>《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p> <p>《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p> <p>《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p> <p>《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p> <p>《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p> <p>《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电气（2009 年版）</p> <p>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p> <p>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p> <p>5.成交供应商应全权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6.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技术安装施工方案及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7.人员要求：</p> <p>(1) 投入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电力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2) 投入专职安全员 1 人，持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书；</p> <p>(3) 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工程类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 投入施工员 1 人，持有施工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质量员 1 人，持</p>
--	--	--

		<p>有质量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材料员 1 人，持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p> <p>以上人员需要专人专职、不能兼任岗位，响应文件应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件、职称证（如有）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	--	--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年，并免费提供质保期内维护巡视服务。（注：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并调试合格，负责现场培训 2~3 名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4. 质保期贰年，每个季度至少 1 次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注：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免费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有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五、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全部配电设备进场并安装完成，同时通过供电局验收并通电接火，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完整的请款资料（包含设备合格证、相应的检验报告、请款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完整的结算请款文件并通过竣工结算审核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结算总价的 3%为保修金（不计息）。成交供应商未履行质保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保修金。质保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履行质保义务的，自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完整的请款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 3% 保修金。成交供应商收到结算款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成交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六、报价要求

1. 竞标人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额进行报价。所报的各项单价和总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土建、安装、维护、调试、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弃放建筑垃圾场地、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防护、保险、文明施工、交通维护、安全措施、临时设施的场地和水电、售后服务以及其它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支付的费用，项目的现场勘查，施工方案编制的费用。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需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七、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特殊要求和说明

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中涉及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p> <p>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	--

资料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竞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技术安装施工方案及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须上传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完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报价无效，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	---

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
(2号基建变)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博奥云计价软件
工程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19J02

封-1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
(2号基建变)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复 核 时 间: _____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 1、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二、工程内容:

- 1、工程量按用户提供的资料现场勘察计取(详见表格)。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GB50854~50862-2013)》。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 5、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 6、本工程人工费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23】7号)执行。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
- 8、材料价格:参照南宁2024年1月上半月建筑工程信息价。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 (2号基建变)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号基建变-安装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							
安装部分							
1	030401002001	箱变 800kVA	台	1			
2	030408001001	电缆保护管C-PVC φ 160	m	210.00			
3	030408001002	高压电缆 YJV22-3*70	m	138.00			
4	030408006001	10kV冷缩户内电缆头 3*70	套	4			
5	030408006002	肘型头 3*70	套	1			
6	桂030404039001	铜线耳 DT-70	个	12			
7	030409002001	接地扁铁 -50*5	m	30.00			
8	030409001001	地极柱 1500*50*50	条	12			
9	030414001001	箱变调试	系统	1			
10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次(根 点)	1			
11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系统(组 根)	1			
小 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 润							
单价措施项目							
041108		其他工程					
小 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 润							
合 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 (2号基建变)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 润					
2号基建变-市政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					
		市政部分					
12	桂030413007001	箱变基础 1. 型号、做法暂定 2. 最终按实际调整 3. 含土方开挖、钢筋、铁件预埋、模板等全部做法	座	1			
13	040504001001	电缆井 1. 型号、做法暂定尺寸: 1.5m*1.5m 2. 做法暂定, 最终按实际调整 3. 含土方开挖、钢筋、铁件预埋、模板等全部做法	座	2			
14	桂030413008001	开挖埋设电缆保护管(普通泥) 0.6*0.8 1. 含土方开挖、基础、垫层、模板等全部做法 2. 做法暂定, 最终按实际调整	m	78.00			
15	桂030413008002	开挖埋设电缆保护管(混凝土) 0.6*0.8 1. 含土方开挖、基础、垫层、模板等全部做法 2. 含路面拆除与恢复 3. 做法暂定, 最终按实际调整	m	25.00			
		小 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 润					
		单价措施项目					
	041108	其他工程					

表-08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 (2号基建变)

第1页 共5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1		◆材料◆			
2	01010300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C10以上 (综合)	t		
3	0103100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4	0103100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5	010902001	圆钢HPB300 Φ10以内 (综合)	t		
6	011303003	镀锌扁钢 -40×4	kg		
7	015303002	封铅 含铅 65% 含锡 35%	kg		
8	020101002	橡胶板 2mm	m ²		
9	020901006	塑料薄膜	m ²		
10	022705004	棉纱头	kg		
11	022706003	白布	m		
12	022706010	破布	kg		
13	023301002	草袋	条		
14	030127033	镀锌螺栓M 10×90	套		
15	030127060	镀锌螺栓 M16×250	套		
16	030183001	铁钉 (综合)	kg		
17	031311001	电焊条 (综合)	kg		
18	031311002	电焊条 结422 2.5 [~] 3.2	kg		
19	031321001	焊锡丝 综合	kg		
20	031332002	焊锡膏 瓶装50g	kg		
21	031345001	钢锯条	根		
22	031347004	铁砂布	张		
23	031349001	风镐凿子	根		
24	032116001	铁件 (综合)	kg		
25	032116004	预埋铁件	kg		
26	040102001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t		
27	040301001	砂 (综合)			
28	040301004	中砂			
29	040301004	中砂			
30	040902004	石灰膏			
31	040905001	粘土			
32	041301001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33	041301001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34	050102006	周转圆木 (支撑)			
35	050306001	周转板枋材			
36	130102001	调和漆 (综合)	kg		

表-24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第2页 共5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7	130503001	沥青漆	kg		
38	130507001	防锈漆	kg		
39	130519001	沥青绝缘漆	kg		
40	133504001	防水粉	kg		
41	133508010	模板嵌缝料	kg		
42	140710001	变压器油	kg		
43	140901002	电力复合酯 一级	kg		
44	143303001	硬酯酸 一级	kg		
45	143309001	丙酮	kg		
46	143508001	脱模剂	kg		
47	144116005	粘合剂	kg		
48	280104002	镀锌裸铜绞线 TJX-16	kg		
49	290624008	硬塑料管接头D200	个		
50	290631007	电缆吊挂 3×50	套		
51	290905005	铜接线端子 DT-16mm ²	个		
52	290905008	铜接线端子 DT-50mm ²	个		
53	290905009	铜接线端子 DT-70mm ²	个		
54	292702006	尼龙扎带(综合)	个		
55	340902002	黄漆布带 20mm×40m	卷		
56	341101001	水			
57	341101001	水			
58	341301011	标志牌 塑料扇形	个		
59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60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61	341509001	校验材料费	元		
62	350102001	钢模板	kg		
63	350102003	组合钢模板	kg		
64	350103001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 ²		
65	350201001	模板钢支撑	kg		
66	350203003	卡具及扣件(综合)	kg		
67	370501003	枕木			
68	370905001	钢垫板	kg		
69	800101006	水泥砂浆中砂M7.5			
70		◆商品砼◆			
71	043104002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15			
72	043104004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砼 C25			

表-24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 (2号基建变) 第3页 共5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73	043114002	碎石 GD31.5 商品砂 64.5			
74	B043104004	碎石 GD40 商品普通砂 C25			
75		◆配合比◆			
76	800102004	水泥砂浆 1:2.5			
77	800301004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M5			
78	800702003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 1:2.5			
79		◆主材◆			
80	040907001Z	三合土 (天然级配)			
81	172500000.1	电缆保护管C-PVC φ160	m		
82	270606000.1	地极桩 1500*50*50	根		
83	290702100.1	10kV冷缩户内电缆头 3*70	套		
84	290702100.2	肘型头 3*70	套		
85	B4-0103.1	箱变 800kVA	台		
86	Z270603001.1	接地扁铁 -50*5	m		
87	Z281100000.1	高压电缆 YJV22-3*70	m		
88		◆机械台班组成◆			
89	000301001A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90	000301001	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91	000701002	市政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92	00070100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93	140301004	国V汽油 92#	kg		
94	140301004	汽油 92#	kg		
95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96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97	341103001	电	kW.h		
98	341103001	电	kW.h		
99	994701003	停滞费	元		
100	994701004	折旧费	元		
101	994701005	大修理费	元		
102	994701006	经常修理费	元		
103	994701007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04	994701008	其他费用	元		
105		◆机械◆			
106	980101003	变比自动测量仪 AOJ-2	台班		
107	980307001	精密电桥 YY2814	台班		
108	980502003	数字万用表 F-87	台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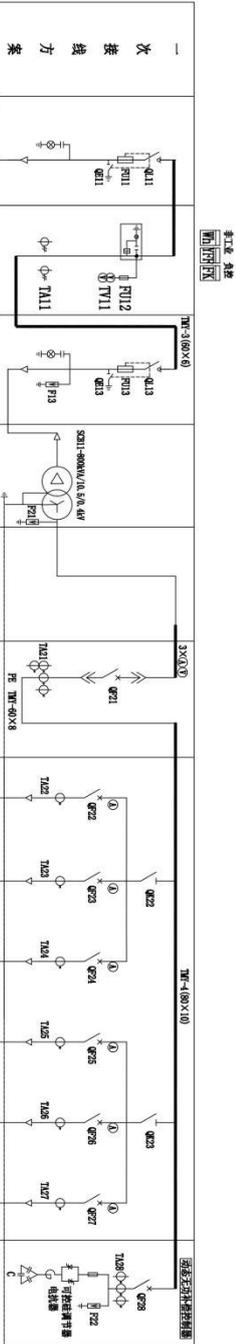
表-24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第4页 共5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09	980504001	数字高压表 GYB-II	台班		
110	980506001	电能校验仪 ST9040	台班		
111	980507001	电压、电流互感升流器 HJ-12E	台班		
112	980508001	电压电流表(各种量程)	台班		
113	981101003	接地电阻测试仪 DET-3/2	台班		
114	981105001	电感电容测试仪	台班		
115	981106001	继电保护测试仪 JBC	台班		
116	981107001	继电器检验仪 RLC-50	台班		
117	981110002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8	台班		
118	981113001	真空断路器测试仪 VIDAR	台班		
119	981115001	成套交流耐压试验设备10kV	台班		
120	981304001	数字毫秒计 DM3-802H	台班		
121	981509001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JD252o	台班		
122	983102001	相位频率计704-3	台班		
123	983510001	电缆测试仪 JH5132	台班		
124	984103001	高压整流硅堆、滤波器	台班		
125	984110001	直流高压发生器 ZGF-200	台班		
126	984114001	光导介损测量仪	台班		
127	984714001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3124	台班		
128	990101006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 ³	台班		
129	990506001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130	990506002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台班		
131	990506004	三滚轴整平机功率 75kW	台班		
132	990509001	灰浆搅拌机[拌筒容量200L]	台班		
133	990509001	灰浆搅拌机输送量 200m ³ /h	台班		
134	990701004	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75kW	台班		
135	990704004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4t]	台班		
136	990704005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137	990704005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138	990705003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4.5t	台班		
139	990707006	平板拖车组装载质量30t	台班		
140	990902001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141	99090300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8t]	台班		
142	99090300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143	991305001	电动夯实机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144	991308001	手扶式振动压实机工作质量1t	台班		

表-24



设备名称	代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真空断路器	Q2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2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3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4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5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6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7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8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0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1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2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3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4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5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6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7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8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99	12kV-400A/30kV	1	
真空断路器	Q100	12kV-400A/30kV	1	

技术要求:

- 1.箱变主要配置要求: 高压部分采用负荷开关柜型; 低压部分采用固定式柜型; 配电可选用于式CSRN11型。
- 2.高压柜必须满足“五防”要求, 排列次序如图示。
- 3.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采用手动(预留电动部分)。
- 4.低压进线断路器, 配置分励脱扣。
- 5.无功补偿装置, 补偿容量为变压器容量的30%, 电容器需分組配手, 自动投切。
- 6.低压计量装置配置供电部门专用的密封口, 计量装置二次需配供电部门专用接线盒。
- 7.变压器中性点及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可靠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 8.参考《10kV及以下业才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CSF-101K-10-01、CSF-101K-10-07。
- 9.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可控调节动态响应时间≤20ms。
10. 低压开关采用不带失压、欠压脱扣器装置。

审核	设计	比例	图号
日期			ZB024013S-01

800kVA预装式变电站接线配置图

工程 施工图 阶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 / </u>。</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u></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安装施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人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额进行报价。所报的各项单价和总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土建、安装、维护、调试、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弃放建筑垃圾场地、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防护、保险、文明施工、交通维护、安全措施、临时设施的场地和水电、售后服务以及其它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支付的费用，项目的现场勘查，施工方案编制的费用。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p>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需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p>
16.2	<p>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必须足额交纳）。</p> <p>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___%。</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p>

	<p>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文件第二章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p> <p>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p> <p>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5382528，通讯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1.1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收费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899 1286 2063">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5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

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备份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0.3.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三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 Word 文件和盖章扫描件 PDF 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装订前先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版,并确保 PDF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20.3.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U 盘 1 份(U 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供应商名称)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
- 5) (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p>(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p> <p>(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主要施工方法	<p>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方案，工艺成熟、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方案，工艺可行、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较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工艺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的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10 分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p>优（10 分）：提供的设备选型、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7 分）：提供的设备选型、参数达到采购需求，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4 分）：提供的设备选型、参数达到采购需求，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 分）：提供的设备选型、参数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投入的施</p>	10 分

		工材料、机械设备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5分
2.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10分
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p>优（5分）：有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5分
2.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p>优（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p>	5分

		<p>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p> <p>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p> <p>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2.7	人员配备	<p>①项目经理职称：项目经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并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②技术负责人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③其他主要人员职称：投入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中每有一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满分2分。</p>	5分
(3)	商务分（满分20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	<p>①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优（10分）：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回访、终身技术服务等内容有详细可行的说明描述，成交后设置市内固定售后服务点，且能提供至少1人或维护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p> <p>良（7分）：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回访、终身技术服务等内容有较完整的说明描述，成交后设置市内固定售后服务点，且能提供至少1人或维护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p> <p>中（4分）：对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回访、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基本说明描述。</p> <p>差（1分）：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内容有简单说明描述，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p> <p>②备用机（满分3分）</p> <p>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在设备经维修后24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得3分。</p>	13分
3.2	信誉、业绩	<p>①竞标人同时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在其有效期内的每个1分，满分得3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7分

		②竞标人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承建或参建过类似工程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 (1) + (2) +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正偏离数量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正偏离数量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备注
1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三	1、…… 2、…… 3、……	1、…… 2、…… 3、……	
四	1、…… 2、…… 3、……	1、…… 2、…… 3、……	
五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投入设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投入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4.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货物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干式变压器							
高压进线柜							
高压进线真空负荷开关							
高压计量柜							
高压出线柜							
高压出线真空负荷开关							
低压进线柜							
低压进线框架断路器							
低压出线柜							
1#低压出线塑壳断路器							
2#低压出线塑壳断路器							
3#低压出线塑壳断路器							
4#、5#、6# 低压出线塑壳断路器							
低压无功补偿柜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数量及单位、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住 所: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43号。

3. 工程内容：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分院800kVA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基建变，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800kVA配电安装工程（2号基建变）经审核的施工设计图全部施工内容。

5.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签约合同价：_____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43号内安装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

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验收合格资料。

9. 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7 日内及时予以书面答复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全部配电设备进场并安装完成，同时通过供电局验收并通电接火，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自乙方提交申请完整的请款资料（包含设备合格证、相应的检验报告、请款函）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乙方商提交申请完整的结算请款资料并通过竣工结算审核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97%；余下结算总价的3%为保修金（不计息）。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保修金。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成履行质保义务的，自乙方提交申请完整的请款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结算总价的3%保修金。乙方收到结算款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2.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委托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对甲方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预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86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